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eiyang International Holdings Group Limited

飛揚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01)

**未達成利潤保證
有關收購浙江飛加達航空服務有限公司60%股權**

茲提述飛揚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日期為2022年10月10日及2023年1月6日的公告(「該等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收購浙江飛加達航空服務有限公司60%股權。除文義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該等公告所披露，賣方及目標集團向買方保證，於保證期，目標集團的淨利潤不得少於每年人民幣50,400,000元(即年度保證利潤)及每月人民幣4,200,000元(即每月保證利潤)。倘目標集團的年度保證利潤或每月保證利潤的實際淨利潤少於保證利潤，而賣方補足差額，則買方應根據該協議支付相關期間的代價。倘賣方並無完全補足差額，則相關期間的應付代價須按同比例下調。

董事會謹此宣佈，根據目標集團的管理賬目，目標集團的實際淨利潤以及賣方根據每月保證利潤就以下所示月份須向目標集團支付的差額金額如下：

月份	實際淨利潤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差額金額 (人民幣千元)
2023年1月	3,787	413
2023年2月	746	3,454
2023年3月	266	3,934
2023年4月	3,150	1,050
2023年5月	(60)	4,260
2023年6月	3,287	913

由於賣方已結清上述期間的所有所需差額金額，董事會認為，目標集團未能達成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每月保證利潤不會對本集團整體的財務狀況及業務營運產生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承董事會命
飛揚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長、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何斌鋒

中國寧波，2023年8月22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何斌鋒先生、熊笛先生、黃宇先生、吳濱先生及陳惠玲女士；非執行董事沈陽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李華敏先生、易凌先生及趙彩紅女士。

網站：<http://www.iflying.com>